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SHUJU ANQUANFA SHIYI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信息保护法
释义

新法解读 逐条释义 实务指导

龙卫球 ©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代找更多书籍vx: SYCT_4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GERENXINXI BAOHUF A SHIYI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信息保护法
释义

条文注释 逐条释义 条文指导

龙卫球 ©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前 言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正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标志着我国在网络与信息法治领域迈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个人信息保护法》是互联网与大数据时代和普通民众关系最为密切的一部法律。尽管个人信息自古以来就客观存在,但是,其作为一种社会观念,真正受到人们重视则是在20世纪后半期随着计算机技术应用于信息处理领域之后才开始的,特别是随着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个人信息得以以非常低的成本进行大规模处理、传输和分析,个人信息的价值通过数据挖掘和商业应用得以显现,个人数据成为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要素,与此同时,在个人信息利用领域也出现了许多乱象,个人信息的过度收集、非法获取、非法交易、泄露、滥用等现象屡禁不止,个人信息保护日益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社会问题。

《个人信息保护法》是我国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基本法。在《个人信息保护法》颁布之前,我国已有一些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对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予以规定。例如,在法律层面,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民法典》《数据安全法》和《刑法》等;在行政法规层面,有《征信业管理条例》;在规章层面,有《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在规范性文件方面,有《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在标准层面,有《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但是,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或因其规定得过于抽象和宽泛而缺乏可操作性，或因其立法位阶较低而缺乏权威，或因其仅关注个人信息保护的某一方面而欠缺全面性。因此，社会各界一致呼吁立法机关制定一部全面、权威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作为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一般法。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定位，在立法过程中曾存在一定的争议。最终正式颁布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条开宗明义地明确规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基于此，可以认为，《个人信息保护法》系立法机关为了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而制定的法律，从而奠定了该部法律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基本法地位。由于个人信息保护涉及各个行业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在《个人信息保护法》出台之后，仍可能会有许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出台，用来规范某一特定领域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因此，我国未来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制度体系应当以《个人信息保护法》为统领，由若干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共同组成。

《个人信息保护法》具有非常宽泛的适用范围。第一，从个人信息的定义来看，其既包括以电子方式记录的个人信息，亦包括以其他方式记录的个人信息，从而将传统以纸质方式或其他线下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纳入《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制范围；不同于先前颁布的《网络安全法》《民法典》等法律将个人信息界定为可识别特别自然人身份的信息，《个人信息保护法》将个人信息界定为“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从而实现了“从信息到特定人”和“从特定人到信息”过程的覆盖。值得注意的是，《个人信息保护法》有意区分了匿名化信息与去标识化信息，前者不属于个人信息，而后者仍在个人信息的涵盖范围内。第二，作为《个人信息保护法》规范对象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覆盖了个人信息处理的全过程，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第三，作为《个人信息保护法》保护对象的个人信息权益，与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具有密切联系，因此，不能简单地理解为《民法典》规定的民事权益，实际上，《个人信息保护法》所赋予公民的个人信息权益的类型和内涵较《民法典》中的相关规定更为

宽广和丰富。第四，作为《个人信息保护法》义务主体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立法者将其表述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组织、个人”。这意味着，其不仅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主体，国家机关亦包括在内，国家机关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亦受《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制。第五，《个人信息保护法》不仅适用于域内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对于域外处理中国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如果其以向境内自然人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为目的，或分析、评估境内自然人的行为，或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亦具有域外适用效力。此外，《个人信息保护法》还以专门章节规定了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在我国国内法中明确规定其具有域外适用效力的法律尚不多见。《个人信息保护法》具有域外适用效力，与网络空间超越国界、对个人信息可以远程处理等因素具有密切关联，旨在为我国公民提供周延的保护。

《个人信息保护法》是一部具有明显的规制法色彩的法律。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结构来看，除总则以外，“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被置于各分章之首，位于个人权利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之前；从实质内容来看，“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一章处于核心地位，后面章节中的许多内容都是建立在第二章所规定的制度基础之上，或经常援引第二章中的相关内容。从第二章“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具体规定来看，其较为详细地规定了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提供、公开、自动化决策等处理规则。立法者以第二章的内容为基础通过第五章“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和第六章“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的具体规定，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关于个人信息处理的规制体系和监管体系。

《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具体规定填补了先前相关立法中的不完善之处。例如，我国《民法典》虽然规定了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民事权益，但是，许多法条都属于不完全法条，多处提到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而《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具体规定恰好可以填补上述立法中的空白之处，也便于《个人信息保护法》与先前已颁布的相关法律之间的衔接。

就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而言,《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一大亮点在于,其为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提供了多元的正当性途径。在《个人信息保护法》颁布之前,许多法律、法规,如《网络安全法》第41条,均将征得被收集者同意作为收集个人信息的必要前提条件。《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3条为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提供了七种合法途径,而“取得个人的同意”仅是其中之一。该规定较好地平衡了保护个人信息与促进个人信息合法利用,以及维护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该法的另一个亮点在于其对于自动化决策作出了专门规定,从而有利于规制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技术在个人信息处理领域的应用。第一,《个人信息保护法》从整体上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保证自动化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的公平、公正,并进一步特别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旨在回应社会公众反映强烈的“大数据杀熟”的问题;第二,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事前进行风险评估,并予以记录;第三,立法有意区分了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的商业营销、信息推送行为与利用个人信息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做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行为,并分别赋予受影响的个人以不同性质的权利。对于前者,立法者要求其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拒绝的方式,从而将决定权交给受影响的个人,其目的不仅在于保护个人信息,也有利于解决营销误导和“信息茧房”的问题;对于后者,立法者赋予个人请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予以说明的权利和个人拒绝权,其目的在于增强算法的透明度、强调处理程序的正当性,并赋予受影响的个人以救济的权利。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所建立的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管体系,不同于欧盟集中统一的监管体系,而是基于中国现实情况而设计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统分相结合的监管体系。依照该法第60条规定,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个人保护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法定职责范围内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个人信息保护法》是一部彰显互联网时代权利保护的法律。从表面

看,《个人信息保护法》保护的个人信息,实质上,其保护的是个人信息背后的个人信息权益。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审议时,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在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中提到:“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制定实施本法对于保障公民的人格尊严和其他权益具有重要意义。”^①由此可以看出,《个人信息保护法》所保护的个人信息权益与宪法所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具有密切关系。《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方方面面都体现了对公民基本权利的尊重与保护,特别是该法以专门的章节对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则作出了规定,明确宣布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一,《个人信息保护法》,对公民人格尊严的尊重,体现在其对个人信息权益采取严格保护的立法态度上,其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时应当遵循比例原则,要求其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同时,对收集个人信息采取严格限制的政策,强调其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禁止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

第二,在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时,将“告知—同意”作为一项核心原则贯穿始终,赋予个人对其个人信息处理的决定权,立法明确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之前应当先行尽到充分告知的义务并取得个人同意,并且,允许个人撤回同意;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不得以个人不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

第三,《个人信息保护法》赋予个人对其个人信息处理的多项具体权利,其包括:知情权;决定权;拒绝权;请求查阅和复制的权利;请求更

^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载中国人大网,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08a528d76d41e44f33980eaffe0e329ff.html>, 2021年8月21日访问。

正、补充的权利；请求删除的权利；请求解释、说明的权利等，从而给个人信息权益主体提供了周延的保护。

第四，《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人格独立、自由发展的维护，充分体现在对儿童（14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特殊保护方面。众所周知，儿童是互联网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受众群体之一，而儿童时期是一个人人格发展的关键时期，为了防止儿童受到不良影响或侵害，《个人信息保护法》将儿童的个人信息作为敏感个人信息来对待，并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此类个人信息时必须在事前进行风险评估。

第五，《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于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和信息推送的限制，对于保护公民的人格自由、维护人格尊严、保障公民的个人自主决定权、防止歧视亦有重要意义。

此外，立法还授权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针对人脸识别、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标准，有利于防范新技术、新应用给个人信息权益带来的损害风险。

《个人信息保护法》不仅是一部权利保护法，亦是一部权利救济法。由于个人信息一旦被个人信息处理者所收集，个人信息主体将在事实上失去对其个人信息的控制，诸如个人对个人信息的查阅、复制、更改、补充、删除等权利，都需要个人信息处理者予以配合。为了防止因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不作为导致个人信息权利无法行使，《个人信息保护法》第50条第2款明确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个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立法还进一步规定，当个人信息权益遭受损害时，个人可以请求个人信息处理者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关于个人信息处理者承担损害赔偿应当适用何种归责原则，在《民法典》中未有明确规定，在《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立法过程中亦存在相关争议，最终，正式通过的《个人信息保护法》采用了过错责任推定原则。关于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鉴于举证责任的困难，立法者采取了弹性的处理方法，允许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个人信息保护法》并非单纯的私法，而是融合了公法规范和私法规范。因此，其为个人信息权益主体提供的救济方

式并没有局限于私法救济，还规定了公法救济方式，其要求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机制，接受并及时处理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投诉、举报，为受侵害的个人信息权益主体提供快捷的救济。

《个人信息保护法》采取了分类规制的方法。如前所述，《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适用范围非常宽泛，社会生活纷繁复杂，采用“一刀切”的方法显然是不适合的，因此，立法者采取了分类规制的方法。首先，立法将个人信息区分为一般个人信息与敏感个人信息，并对后者采取了更为严格的保护措施。其次，立法对个人信息处理主体采取了分类规制。个人信息处理主体可以区分为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以外的主体。前者因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而具有特殊性，因而，在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方面被特殊对待，如其原则上不适用征得个人同意的规则。

对于国家机关以外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立法者在设定其法律义务时亦进行了区分对待。第一，对于自然人因个人或者家庭事务处理个人信息的，可豁免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对于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保护法》虽然未明确予以豁免适用，但是，考虑到小型企业的特点，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实施有可能给小型企业带来的合规成本，立法授权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针对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标准。第三，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设置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是该法的亮点之一，但是，立法并未要求所有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均设置该岗位，仅要求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设置。第四，对于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立法对其施加了额外的法律义务，如要求其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监督，并且，针对作为网络平台的属性，对于其制定相关的平台规则和实施平台强制措施也作出了针对性规定。

虽然《个人信息保护法》出台了，但是，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问题并未就此终结，我们仍然需要予以持续的关注：立法授权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个人信息保护具体规则、标准，对此，可拭目以待；

《个人信息保护法》与《刑法》《民法典》《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之间的相互衔接与协调，亦需要在《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之后予以解决。最后，也是最为重要的是，对《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解释，将会在法律适用的过程中不断得以明确。

为了帮助公众准确地理解《个人信息保护法》，我们组织国内的资深专家、青年学者编写了这一部释义，希望能够对《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贯彻实施有所帮助。尽管参与编写的各位作者都认真负责，但是，由于时间匆忙、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指正和谅解。最后，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的高效工作，特别是韩璐玮、王紫晶、吕静云、贺鹏娟编辑的辛勤付出，才使得本书得以面世。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004
第 二 条	【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007
第 三 条	【适用范围】	011
第 四 条	【个人信息的概念】	015
第 五 条	【合法、正当、必要与诚信原则】	018
第 六 条	【个人信息处理的基本原则】	024
第 七 条	【公开透明原则】	027
第 八 条	【个人信息质量原则】	031
第 九 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负责原则】	037
第 十 条	【个人信息处理的禁止性规定】	040
第 十 一 条	【国家个人信息保护的主要任务】	044
第 十 二 条	【个人信息保护国际交流合作】	048

第二章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第一节 一般规定	056
第十三条 【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基础】	056
第十四条 【知情同意原则的定义】	063
第十五条 【个人信息撤回权】	067

第十六条	【不得拒绝服务原则】	069
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的告知规则】	072
第十八条	【告知义务的豁免及延迟】	078
第十九条	【对个人信息保存期限的限制】	080
第二十条	【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的权义约定和责任承担】	085
第二十一条	【委托处理个人信息】	089
第二十二条	【个人信息移转】	095
第二十三条	【个人信息分享】	098
第二十四条	【自动化决策】	102
第二十五条	【信息公开】	109
第二十六条	【公共场所图像、身份识别信息收集规则】	111
第二十七条	【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处理】	121
第二节	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	128
第二十八条	【敏感个人信息的定义及处理原则】	128
第二十九条	【敏感个人信息特别同意规则】	140
第三十条	【敏感个人信息告知义务】	144
第三十一条	【未成年人同意规则】	148
第三十二条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法定限制】	151
第三节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特别规定	157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保护个人信息的法定义务与法律适用】	157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依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	161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对个人的告知义务】	163
第三十六条	【个人信息的境内存储和境外提供风险评估】	167
第三十七条	【法定公共职能的组织的参照适用】	172
第三章	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	
第三十八条	【个人信息跨境条件】	176

第三十九条	【出境的告知要求】	183
第四十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要求】	186
第四十一条	【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主管批准】	189
第四十二条	【境外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禁止性规定】	192
第四十三条	【针对中国的歧视性禁止、限制措施的对等原则】	194

第四章 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知情权和决定权】	198
第四十五条	【查阅权、复制权和可携带权】	201
第四十六条	【更正权和补充权】	207
第四十七条	【删除权】	211
第四十八条	【要求解释和说明权】	215
第四十九条	【死者个人信息保护】	219
第五十条	【个人信息权利行使的申请受理和处理机制】	222

第五章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第五十一条	【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231
第五十二条	【个人信息负责人制度】	236
第五十三条	【境外个人信息处理者设立境内专门机构或指定代表的义务】	239
第五十四条	【定期合规审计义务】	243
第五十五条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义务】	247
第五十六条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的内容】	251
第五十七条	【个人信息泄露等事件的补救措施和通知】	254
第五十八条	【超大互联网平台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257
第五十九条	【受托方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262

第六章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六十条	【个人信息保护监管的职能划分】	270
第六十一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的基本职责】	273
第六十二条	【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的个人信息保护 工作】	280
第六十三条	【个人信息保护措施】	292
第六十四条	【约谈、合规审计】	295
第六十五条	【投诉、举报机制】	300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非法处理个人信息、未依法履行个人信息 保护义务的行政责任】	305
第六十七条	【信用档案制度】	312
第六十八条	【国家机关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履行 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渎职 的法律责任】	315
第六十九条	【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民事责任】	321
第七十条	【个人信息侵害的公益诉讼】	327
第七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和刑事责任】	332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适用除外】	337
第七十三条	【术语定义】	338
第七十四条	【生效时间】	346

第一章 总 则

【导读】

本章规定的是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法律制度。全章共 12 个条文，分别规定了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目的和依据（第 1 条）、适用范围（第 2 - 3 条）、基本概念（第 4 条）、基本原则（第 5 - 10 条），以及国家促进个人信息保护的政策导向（第 11 - 12 条）。总则部分的内容对全法具有统领作用，一方面搭建出我国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总体框架，另一方面也体现出我国网络空间治理的整体思路。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说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制定不仅为个人信息提供法律保障，同时也承担着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网络空间良好生态的重要功能。这一点也在总则第 1 条中有所体现，即强调“保护—规范—促进合理利用”三个目的相统一。总体而言，本章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事项需要特别注意。

首先，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立法依据，本法首先表明“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此前《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网络空间治理的重要法律文件均未采用此种表述，反映出的是国家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高度重视，是从公民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等宪法性权利推导而出，无论是权利赋予、义务设定还是管理设置，其依据直接源于宪法。从这个角度讲，《个人信息保护法》具有较高的法律位阶，不应将其简单视为已有网络信息立法的下位法。同时，也正是基于个人信息与人格权益的紧密关系，《个人信息保护法》仅适用于自然人的个人信息，这也与《民法典》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权益的定性和保护思路相一致。由此引发一个相关的问

题，即在网络信息法的整体框架下，是否以及如何保护非个人信息。可以注意到的是，《个人信息保护法》与《数据安全法》采用了“信息”与“数据”这样不同的概念表述，因此对于非个人信息并不能直接划归到后者的框架之中。但对“非个人信息”的界定具有其重要性，一方面，非个人信息可能承载着除重要的人格权益以外的其他重要权益，特别是对于市场经营活动和社会治理活动而言，非个人信息往往承担重要作用；另一方面，非个人信息对于厘清个人信息边界、避免个人信息保护过度扩张同样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在个人信息概念本身具有较为宽泛的外延且非个人信息易于转化为个人信息的背景下，明确二者各自适用的范围和规则有助于更好地实现本法“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的目的。

其次，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空间适用范围，本法在确认适用于境内信息处理行为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扩展了本法的域外适用效力，即适用于以向境内自然人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为目的，或者为分析、评估境内自然人的行为等发生在我国境外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这一范围与当前世界主要国家或地区的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探索相类似，一方面是对网络空间弱地域性和数据全球范围流动特征的重要回应，另一方面也构成我国参与个人信息保护国际规则制定，推动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之间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标准互认的重要基础。对于境外的数据处理行为，其规制难点主要在于具体运行机制之上，对此本法也采用了目前国际社会的常见做法，即要求境外处理者在我国境内设立专门机构或指定代表，来处理个人信息保护相关事务（第53条）。对于本法的空间适用范围的理解存在两方面的挑战。第一是关于“境内”的理解，特别是需要明确“处理行为”发生在境内的具体含义，需要看到其既可能指向物理空间的行为，也可能指向虚拟空间的行为，二者所遵循的逻辑与适用的判断标准并不相同。第二是关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理解，这一兜底性条款在适用时，应当采用与本法立法目的相一致的逻辑，以保护我国公民或境内非公民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合法权益。

再次，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适用对象，本法针对的是个人信息

处理者的信息处理行为，对此需要特别注意两点。第一，“处理行为”涵盖的范围较广，一个行为只要作用于个人信息即可能落入本法规定的范围之内，而是否造成个人信息的变动或产生后续影响则在所不论。换言之，即便是单纯的个人信息存储行为，亦可能构成对个人信息的干预，进而引发相应的法律责任。需要注意的是，本法着重关注了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公开行为的合法性（第10条）。这一规定主要沿用了《民法典》第111条的表述，但需要看到的是，《个人信息保护法》所涉及的信息处理行为并不限于上述几种，特别是在最终正式公布的文本中特别增加了“删除”这一行为（第4条第2款），反映出的是立法者对于个人信息处理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的保护思路。从这个角度讲，不应当认为第10条限缩了本法规制的行为范围。第二，本法并不区分信息控制者与信息处理者，而是统一采用了信息处理者的概念，这是本法与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等域外规则的重要区别，其反映出的是对于行为本身而非行为目的的关注，即只要出现了信息处理行为，不论该行为基于何种目的、是否为自己之利益而实施，均承担本法规定的各项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同时，本法进一步加强了委托个人信息处理的规制（第21条）。从这个角度来看，受托处理个人信息的主体将受到两方面的规制：其一是仍然构成信息处理者，因此承担本法规定的各项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其二是作为受托者，其同时受到委托合同的限制，并需要接受作为委托方的数据处理者的监督。

最后，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原则，本法强调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公开处理规则，保证信息准确，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等。上述原则自《网络安全法》颁布以来已经基本确立，本法更多的是对于既有原则的重申。上述原则的落实依赖于进一步的细化规则 and 标准，特别是对于“直接相关”、“最小范围”、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必要措施”等关键概念予以明确，从而加强相关规则的可操作性。近年来，我国相继制定了一系列个人信息